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3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已編製或已呈列之本年度或先前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先前年度調整。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 在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業績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 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讓步安排 ⁸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企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貨品銷售及增值稅。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及樓宇外) 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 (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與攤銷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 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價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 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 在此情況下, 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收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 (如有), 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 應佔重估增加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計算, 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十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至五年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 (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之成本, 以直線法於租賃有關預付租賃款之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撥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中扣除。

土地及樓宇租賃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數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沒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約處理。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間之租賃款項，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之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表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表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表內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之損益表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銀行貸款以及銀行透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工人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費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交所需之估計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實用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實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之按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 (「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預備會計估計數字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數字未必等於實際業績。下文詳述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從本集團發展之工業經驗及參考有關工業模式，估計多種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撇銷之資產總額。

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當按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低於賬面值，有關差額列作呆賬準備，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財務工具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應收貸款、銀行結存、銀行借貸、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其銷售及採購、應收賬及應付賬之貨幣定值為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貨幣風險，並會考慮使用遠期合約減低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利率風險

銀行結存、應收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變動，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利率風險，並會考慮使用利率掉期減低風險。銀行結存、應收貸款、融資租約承擔、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率及年期已分別於附註21、22、24及25披露。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個對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

5b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報價市場之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現時可見之市場交易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製造	—	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
貿易	—	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
技術服務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2,314	106,398	6,514	235,226
業績				
分類業績	5,708	3,862	891	10,461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5,363)
其他收入				2,597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320
財務成本				(1,348)
除稅前溢利				6,667
稅項				(1,165)
本年度溢利				5,5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7,512	55,291	2,393	235,196
未能分攤之資產				40,123
綜合資產總值				275,319
負債				
分類負債	6,299	4,120	252	10,671
未能分攤之負債				23,814
綜合負債總額				34,485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6,736	3,661	223	10,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09	1,484	144	6,9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9	—	—	249
呆壞賬撥備	522	451	30	1,0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8,666	85,689	7,609	191,964
業績				
分類業績	2,918	2,524	2,915	8,357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5,627)
其他收入				4,037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895
財務成本				(750)
除稅前溢利				6,912
稅項				(1,754)
本年度溢利				5,1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4,888	51,984	3,386	220,258
未能分攤之資產				43,773
綜合資產總值				264,031
負債				
分類負債	5,276	4,463	573	10,312
未能分攤之負債				17,719
綜合負債總額				28,031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155	3,568	317	12,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53	1,219	110	6,0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8	—	—	238
呆壞賬撥備	903	785	70	1,758
過期存貨撥備	546	—	—	54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不考慮客戶來源)：

	銷售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7,316	83,622
中國大陸	118,367	95,762
其他亞洲地區	15,462	8,383
北美及歐洲	1,159	1,400
其他國家	2,922	2,797
	235,226	191,96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7,622	115,056	254	1,534
中國大陸	107,574	105,202	10,366	10,506
	235,196	220,258	10,620	12,0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28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250
銀行利息收入	35	322
其他利息收入	544	364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的名義利息	485	—
外匯兌換淨收入	558	2,218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144
租金收入	127	—
雜項收入	765	711
	2,597	4,037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340	733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8	17
	1,348	75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二零零五年:10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計算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鄭國和	—	1,071	—	48	1,119
鄭廣昌	—	1,055	—	48	1,103
周迎光	—	752	—	35	787
鄭惠英	—	501	—	24	525
陳艷芬	—	367	—	17	384
鄭錦洪	50	—	—	—	50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120	—	—	—	120
梁遠榮	120	—	—	—	120
林漢明	60	—	—	—	60
二零零六年度總額	350	3,746	—	172	4,268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計算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鄭國和	—	1,063	—	84	1,147
鄭廣昌	—	1,063	—	84	1,147
周迎光	—	739	—	33	772
鄭惠英	—	607	—	42	649
陳艷芬	—	358	—	16	374
鍾錦輝	—	57	—	1	58
鄭錦洪	50	—	—	—	50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120	—	—	—	120
梁遠榮	120	—	—	—	120
林漢明	60	—	—	—	60
二零零五年度總額	350	3,887	—	260	4,497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二零零五年:4名)董事,詳見上文附註10。其餘1名於二零零六年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	40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9	18
	439	419

12.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90	572
中國其他地區	122	348
其他司法權地區	5	60
	717	980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	(70)
	717	910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448	844
	1,165	1,75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667	6,91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167	1,21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96	52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	(13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	155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3)	—
中國附屬公司獲所得稅優惠之稅務影響	(36)	(68)
在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42	1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0)
其他	(40)	18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65	1,754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並(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37	6,082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49	2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70	17,603
核數師酬金	930	830
呆壞賬撥備	1,003	1,758
過期存貨撥備	—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8	—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91,859	151,113
租金收入	(127)	—
扣除：租金收入相關的費用	24	—
	(103)	—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5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33港仙(二零零五年：0.17港仙)	316	1,6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每股0.1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58	—
	1,274	1,629
建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仙)	—	958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5,504	5,112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8,000	958,000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320	34,343	11,253	4,466	1,317	139,699
匯兌調整之影響	1,773	382	57	23	—	2,235
添置	—	11,265	488	287	—	12,040
出售	—	(244)	—	—	—	(244)
重估減少	(1,613)	—	—	—	—	(1,6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80	45,746	11,798	4,776	1,317	152,117
匯兌調整之影響	3,415	899	114	56	—	4,484
添置	—	10,274	224	122	—	10,620
出售	—	(1,297)	(49)	(1,064)	—	(2,410)
重估減少	(5,405)	—	—	—	—	(5,4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90	55,622	12,087	3,890	1,317	159,406
包括：						
以成本計算	—	55,622	12,087	3,890	1,317	72,916
以二零零六年度估值計算	86,490	—	—	—	—	86,490
	86,490	55,622	12,087	3,890	1,317	159,40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4,299	9,210	4,081	1,317	28,907
匯兌調整之影響	203	180	50	22	—	455
年內撥備	2,052	3,173	639	218	—	6,082
出售時抵銷	—	(244)	—	—	—	(244)
重估時抵銷	(2,255)	—	—	—	—	(2,2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08	9,899	4,321	1,317	32,945
匯兌調整之影響	512	464	106	49	—	1,131
年內撥備	2,084	3,984	609	260	—	6,937
出售時抵銷	—	(423)	(49)	(1,038)	—	(1,510)
重估時抵銷	(2,596)	—	—	—	—	(2,5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33	10,565	3,592	1,317	36,90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90	34,189	1,522	298	—	122,4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80	28,338	1,899	455	—	119,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6,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48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重新估值。重估按照國際重估準則進行。重估產生重估減值2,8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盈餘淨額642,000港元),其中約3,1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3,000港元)已減少物業重估儲備,約3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收入。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應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以下金額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99,678	94,493
累計折舊	(17,322)	(14,764)
賬面值	82,356	79,729

汽車包括就一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金額為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68,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740,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17.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214	10,012
流動資產	249	244
	10,463	10,256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計	—	1,379

所有可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19.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存款乃附帶於人壽保險保單。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保單之保費乃獨立確認。存款乃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5%計算列賬。保單之首期保費乃計入應付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於保險期內攤銷。

有關受保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本公司則為保單之受益人。該保險基金於有關保單期間提供保證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78	5,947
在製品	45	176
製成品	21,949	25,463
	27,672	31,5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64,1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587,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797	20,555
31至60日	20,802	15,748
61至90日	15,181	11,186
90日以上	7,335	7,098
	64,115	54,5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17	10,120
	76,732	64,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2.25%至2.5%(二零零五年：0.01%至2.5%)計息。

22. 應收貸款

有關貸款乃借予獨立第三者，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乃以未償還貸款金額按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至5%(二零零五年：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至5%)計算。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10.75%至17.50%(二零零五年：介乎10.00%至12.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5,3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80,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94	2,686
31至60日	2,423	984
61至90日	777	1,615
90日以上	202	1,4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396	6,780
	5,275	3,532
	10,671	10,312

24.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之租約期為五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利率為2.28%，並未就支付或有租金訂立協議。

	最低租金款額		最低租金 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一年內	62	183	61	17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61	—	60
減: 日後利息支出	62 (1)	244 (9)	61 —	235 —
租約承擔現值	61	235	61	235
減: 一年內到期且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61)	(17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6,381	5,876
其他銀行貸款	13,086	6,356
	19,467	12,23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8,010	4,593
無抵押	11,457	7,639
	19,467	12,232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85

所有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5.85% (二零零五年：5.58%) 計息之定息貸款約4,8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593,000港元)。餘下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浮息借貸，而其實際利率則介乎6.00%至7.13%之間 (二零零五年：介乎2.56%至5.13%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合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01	2,456	—	(531)	3,526
扣自(計入)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733	157	(335)	289	844
計入本年度權益表	—	(68)	—	—	(6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	2,545	(335)	(242)	4,302
扣自(計入)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610	56	(250)	32	448
計入本年度權益表	—	(1,146)	—	—	(1,14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4	1,455	(585)	(210)	3,604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稅務虧損4,9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62,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該等虧損之3,3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4,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餘下之1,5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48,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000	958,000	9,580	9,58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收購 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71%，代價為517,000港元。有關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合併前之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作出公平值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根據有關交易購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存貨	29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30)
應付稅項	(40)
所購入資產淨值	767
少數股東權益	(222)
收購折讓	(28)
	51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1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17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9)
	(382)

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6,556,000港元及溢利159,000港元。

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之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93,859,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將為5,206,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顯示收購事項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五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此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4,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43)
稅項	(1,032)
	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8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
	7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將投資約5,83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承擔5,830,000港元，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此外，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2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持有之物業皆有承租往後2年的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382	—
第2年至第5年	254	—
	636	—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4,096	4,237
僱傭後利益	172	260
	4,268	4,497

董事酬金之詳情(即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於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配售191,6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0.046港元之價格配售2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完成。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備註a及b)	主要業務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備註c) 普通股10,000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備註c) 普通股1,000港元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順鈿(香港)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港元	經銷拋光器材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 (備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製造及經銷拋光 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備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除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營運。
- (c)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d) 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中，所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